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蔡式淵 蔡良文 黃俊英 陳皎眉 黃富源
高永光 李雅榮 邱聰智 林雅鋒 何寄澎 高明見
邊裕淵 張明珠 浦忠成 歐育誠 李 選 詹中原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胡幼圃 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 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29 次會議，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銓敘部提報有關縣（市）改制直轄市後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以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有關組織法案審查情形案；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報有關行政院組改推動小組會議第 2 梯次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案所定職掌涉及該會業務職掌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函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2 月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皎眉表示意見：本案彙整表案次 4. 考選部意見三、警察人員考試心理測驗推動之時間應為 5 年，而非 25 年，請予更正。

決定：照陳委員皎眉意見文字修正。

- 4、考選部函陳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以下簡稱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近 3 年整合衛生署與教育部推動教考用合一所完成的考試變革，也恭喜預試即將在本 (100) 年 4、5 月辦理。此項考試動員全台 14 所醫學院與醫院技能檢定中心參與，規模之大，將成為考試改革的重大事蹟，且可作為日後醫事人員逐步推動 OSCE 考試改革之基礎。部所分攤之經費，非常值得，也讓衛生署與教育部就提升醫事人員素質，有貢獻之機會。兩項建議供參：

1. 預試若無重大問題，建議於 101 年正式推動，以維政府效率與公信力（韓國已於 98 年開始）。2. 預試之成功經驗，儘速做為規劃其他醫事人員 OSCE 考試之基礎，公布實施進度並及早宣導，以導引現行的養成教育俾強化技能，且讓應考人及早有所因應。（陳委員皎眉）1. 感謝部邀請本席與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共同參加本推動小組。2. OSCE 由「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正名為「臨床技能測驗」，係第二次專案小組所做之決議。3. 本項測驗原規劃正式辦理之時間為 101 年，但第三次專案會議後，第 51 次全國公私立醫學院院校長會議建議延長 1 年試辦時間，至 102 年方正式實施，部目前之時程規劃為何？4. 正式納入應考資格後，學生參加 OSCE 之費用是否由學校和學生負擔？或由部繼續補助？（高委員明見）對部推動 OSCE，提升醫療品質及醫事人員素質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OSCE 具以下特點：1. 臨床實地實作測驗耗時費力，且必須分成數日與多梯次進行，因此試題保密性困難，其不同日不同套題之規劃與保密性應審慎。2. 應考人數眾多，如何讓多數且不同考官之動態且即時評閱具公正公平性標準並減少差異性，應及早規劃因應。3. 標準化病人須就不同症狀情境表演，實屬試題內容的一部分，應注意其遴選與培訓，使其表演達到一致性與穩定性，對應考人才公平。4. 為因應 OSCE 及格正式納入醫師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或將來正式納為國家考試的項目之一，甚至不久之將來推廣至牙醫師、護理師、藥師等醫事人員考試，部宜事先廣作宣示並規劃與爭取充足之人力與預算。（蔡委員良文）1. 高度肯定部落實 OSCE 之用心與初步推動之成果。OSCE 其情境表演，如病史詢問、身體檢查與病人應對等內容及作業程序，除應考人專業性表現外，尤應重視是否能視病如親，建立良好的醫病關係，影響醫療品質甚鉅。因此，標準化病人之遴選與各種情

境之培訓，將是 OSCE 的核心問題。2. 部上週報告優質題庫之建置，將蒐集分析歷年牙醫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研討衍生優質試題之概念，以落實執行於新建題庫中。建議部能重視本席以前會議提到，參照此思維，全面廣蒐歷年來所有各種考試科目中，未被遴選之正副題予以整編，增進優質題目之使用，當前尤應就歷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科目未採用之臨時命題試題，以補充因應民國 100 年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之需，俾該考試能順利圓滿。(邱委員聰智)

1. 本席並非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之推手或幫手，也沒參與或貢獻，惟委員與部對本席有過多溢美之詞，本席未敢承受，在此鄭重澄清，以免誤會繼續存在。2. 呼應蔡委員建議，宜全面檢視過往未使用之題目，備為題庫建置擇採，以資充分利用，並避免資源浪費。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研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針對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長達一年所做的問題分析，特別是吳次長召開 6 次會議與專業團體協調開會，其負責態度，值得嘉許。本案為解決自民國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實施後至今，士(生)級中有 82%-98%擁有師級證照而產生之高階低用及同工不同酬的諸多問題。醫事團體反對師(四)級之理由，是要求將士(生)級中的師級人員逐年納入師(三)級編制，回歸證照，使名實相符，且防止修法的曠日費時，而非衛生署所提，將士(生)級中的師級人員逐步補入師(三)級，雖降低高資低用的比例，但持續萎縮士(生)級編制員額，提升約聘名額的「鋸箭版」。此因牽涉政策面，基於政府一體，建議部與衛生署溝通，以改善此問題。(黃委員富源)部對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連續召開會議具體擬議解決，令

人感佩。事實上，高資低用情形各類人員均有，相關法規亦有規定，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第 4 項、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惟醫事人員以證照制為本情況似較嚴重。由部資料顯示，護理人員高資低用情形，高達 94.48%，亟待解決。部擬意見中分二階段實施確為長遠之計，惟須修正相關法規 6 種，恐曠日費時，緩不濟急。茲建議短期內先以改善士(生)級之薪給結構為之。與公務人員、警察人員及關務人員修改薪資結構，須達「法律」之位階不同；醫事人員，根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醫事人員俸級表，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現行醫事人員薪給結構之調整係本院之職掌。因之，如欲解決醫事人員高資低用之問題，似可於醫事人員俸級表說明欄中增訂(三)，文字如下：「領有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而占士(生)級職務人員，並以其所領有之師類醫事專門職業證書所載名稱稱之，其年功俸得敘至 12 級」，如此則不涉修法，簡明可行又不增加專業加給，且因護理人員為危險職務，均較早退休，對退撫之負擔亦不致過重，請部參考。(蔡委員良文)

1. 醫事人員高資低用問題，不論在應考資格、考試程序及後續任用上均相當嚴重，醫療院所約聘僱人員充斥，亟待解決。
2. 醫護人員除高資低用外，高資低考問題亦日趨嚴重，專技人員高考仍維持專科以上學歷限制，而未配合公務人員高考之大學(學院)學歷規定，且部分類科陸續停辦普考，例如護士考試將於 101 年停辦，屆時護校畢業生或專科以上畢業者，若考不上高考，亦無普考可應試，將影響其工作權。
3. 醫療院所之護理師所列相關師(一)、(二)級職務者甚少，只能高資低用，影響師級人員之專業形象、個人士氣及社會評價，建議增

列師(四)級，惟其俸點起敘與師(三)級同，係屬創例，應慎重為之，而可否參酌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橫跨官等設計。4. 重新規劃醫事人員俸級表，使醫療(師)與醫護人員脫勾，自成俸給體系的可行性。(邊委員裕淵)護理師任用的問題，宜由退休制度之合理或市場機制解決。至於高資低用或高資低考等問題，無關緊要，小才大用才是問題。學歷不完全代表個人程度及能力，且與社會評價不具正相關，不宜過度強調形式主義，爰建議合理化調整其薪資結構與退休制度，方為根本。

張部長哲琛、朱副局長永隆、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情形。
- 2、規劃辦理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本會於今(14)日至 16 日，辦理高階管理發展班遴選評鑑，18、19 日將辦理決策及領導班之遴選評鑑作業，評測內容包括英文簡報。另感謝人事局薦送優質人才參加本次遴選。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

- 1、立法院完成行政法人法三讀程序情形。
- 2、辦理 100 年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作業事宜協調會一案。

高委員明見表示意見：肯定行政法人法通過三讀，其規範嚴謹，國外亦有此制度，並顯示有其優缺點。既然立法規範周延嚴謹，且其宗旨在使其運作更具效率及彈性，確保公共事務之進行並促進公共利益，惟立法院又作成該法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之附帶決議，是否仍顧慮其弊多於利？請局說明。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此為國家發展之里程碑。政府組織再造的主要改革方向為：「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及「行政法人化」等四化。行政法人為我國全新的組織型態，為具有公法人地位之政府機構，其最大特點為彈性用人，得以契約用人而不受公務人員相關法律限制。此外，其公權力性質低，公共服務性質高，是以多涉及文化和科技等事務。行政法人並非不受監督，其預算受立法院監督，涉及違法事項受司法院監督，涉及不當行為受監察院監督，目前本院僅可就行政中立有所著力，但因其性質特殊，對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及非掌有公權力者的行為，亦多不受此約束。過去在倡議行政法人期間，有支持亦有反對聲浪，政府應步步為營，慢慢開放，取得大眾之共識與信心後，方能放手去做。以上意見供院會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4 月份實地參訪臺東縣政府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情形。

五、臨時報告：

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黃委員富源、蔡委員良文、歐委員育誠提：現行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常列有「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之條款，為簡化流程並呼應無紙化環保政策起見，建議考選部應積極建立相關文件檔案，俾使符合資格之應考人，得於下次報考免重複繳驗，避免費時耗費往返辦理驗證手續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高委員明見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服務應考人、減輕應考人負擔為本院及考選部之一貫立場與態度，但本案涉及技術、法律層面等相關問題，請部研究後提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等級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李委員雅榮、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部參考。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5 分

主 席 關 中